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变更轮值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
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
会议中《关于变更轮值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作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意
见：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轮值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的规定。陈刚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轮值总经理的条件，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
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的职责要求，
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
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
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
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任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
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新一任轮值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

二〇二一年八月八日